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尚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尚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於本案工程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上盜蓋「樂鑫工程有限公司」及「周依玲」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其明知未得告訴人周依玲及樂鑫公司之同意，竟在上開文書上盜蓋告訴人周依玲及樂鑫公司之印文，表彰告訴人周依玲及樂鑫公司同意就被告承攬之上開工程，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並於同日將本案工程合約書、連帶保證書交予大自然公司員工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周依玲、樂鑫公司及大自然公司系爭工程合約之正確性，所為實非可取，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周依玲及樂鑫公司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周依玲及樂鑫公司所受損害，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未扣案之本案工程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業據被告持交大

自然公司員工，已非屬被告所有，又其上「樂鑫工程有限公司」及「周依玲」之印文，係盜用真正印章所蓋，自均毋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191號

被 告 游尚恩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里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尚恩（原名游泛本）係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第公司）代表人；周依玲自民國107年5月11日至111年8月31日係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樂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樂鑫公司）代表人。詎游尚恩明知周依玲及樂鑫公司於107年間，並未同意擔任游尚恩以甲第公司名義與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下稱大自然公司）締結之「宏匯凱悅嘉軒酒店新建工程之水電消防系統工程」工程合約書（下稱本案工程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然本案工程合約書要求有連帶保證人，游尚恩為求順利簽立本案工程合約書，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7年10月3日前某時，在樂鑫公司當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內，趁該處無人之際，未經周依玲及樂鑫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拿取其等印章，並於本案工程合約書、連帶保證書上盜蓋周依玲及樂鑫公司之印文，而偽造本案工程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再於107年10月3日某時，將本案工程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交予大自然公司員工，用以表彰周依玲及樂鑫公司同意就游尚恩承攬上開工程，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周依玲、樂鑫公司及大自然公司。嗣因上開工程未如期完成，大自然公司請求樂鑫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693萬4936元，周依玲及樂鑫公司始悉上情。

二、案經周依玲及樂鑫公司委任林懿君律師提出告訴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核轉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地方檢察陳請高檢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尚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懿君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樂鑫公司107年5月11日、111年8月31日之變更登記表、本案工程合約書、連帶保證書、被告與案外人石明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盜蓋印章，係偽造屬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涂乃如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